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
102學年度第2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年12月12日下午8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四樓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。

四、主席：謝會長春耀

記錄：謝素玉

五、會長致詞：略

六、校長致詞：略

七、會務報告：如附件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操維德委員：

1、學生平時成績評定建議事項

學校回應：平時測驗成績是評定學生的學習成果，應確實登錄；錯誤的地方，應要求學生確實訂定，以提昇學習效果；訂正結果不宜影響原有成績之登錄，將與教課老師了解溝通。

2、單車成年禮活動交管建議事項

學校回應：校外活動以安全為前提，所提安全方面的建議事項，將列入下次活動規劃的參考，感謝建議。

3、學生改過銷過建議事項

學校回應：學校依據上級各項規定訂有輔導管教辦法，學生若犯錯，大致有三項處理原則：首先依程序原則決定懲處時，會告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；次將處分結果即刻通知監護人(如父母)知悉；另因該懲處非屬法律，重點在於教育學生知錯能改的觀念，故通常會提供服務學習「愛學校」之改過銷過機會。

九、散會：(下午9點30分)。